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经核查李炬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具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李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